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收到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湖北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14号)的相关要求,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于近日收到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101,238,443.49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退还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的资产和损益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13659 债券简称:莱克转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克电气”)及全资子公司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能科技”)、江苏莱克智能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莱克”)、苏州金莱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机械”)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莱克电气	GR202332002316	2023年11月6日	三年
绿能科技	GR202332003802	2023年11月6日	三年
江苏莱克	GR202332008031	2023年11月6日	三年
精密机械	GR202332007828	2023年11月6日	三年

本次系莱克电气、绿能科技、江苏莱克及精密机械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莱克电气、绿能科技、江苏莱克及精密机械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将连续三年(即2023年、2024年和2025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莱克电气、绿能科技、江苏莱克及精密机械2023年度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缴纳申报及预缴,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4-003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0.00万元到840.00万元,同比增长146.95%到170.42%左右。

2、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80.00万元到-4,320.00万元,同比增减幅度为2.40%到-46.40%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盈利,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0.00万元到840.00万元。

2、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80.00万元到-4,32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2.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50.9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9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2023年,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为非经常性损益变动,本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4,309.95万元左右。本期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处置全资子公司重庆伟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等低效资产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基于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未经注册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4- 01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4沪电力SCP002
代码	012480310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51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4年1月24日	兑付日	2024年3月15日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票面利率(年化)	2.28%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发行了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公司在南方电网公司2023年配网设备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中中标预估金额合计约为3.45亿元,中标产品为10kV组合式变电站(美式)、10kV柱上真空断路器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预装式变电站(欧式、紧凑式)、10kV油浸式变压器(非晶合金型除外)、10kV户外开关箱配套SF6全绝缘负荷开关自动化成套柜、10kV户外开关箱配套SF6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10kV非晶合金油浸式配电变压器、10kVSF6全绝缘负荷开关自动化成套柜、10kVSF6全绝缘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柜、10kVSCB干式变压器等。项目中标进展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南方电网公司2023年配网设备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已结束,公司中标项目已全部收到《中标通知书》。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中标比例及报价测算,上述项目预估中标金额合计约为3.45亿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5.85%。上述项目合同的履行将对本公司2024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取得正式的中标通知书,尚未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中标项目为框架招标项目,预估中标金额为公司根据中标比例及报价测算金额,合同实际执行金额可能与预估中标金额存在差异,最终需以项目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为准;上述项目合同的签署以及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长城证券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9700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2-7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证券中短债A	长城证券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075	97007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投资管理及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需要,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自“春节”假期前第二个工作日(2024年2月7日)起暂停长城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在全部渠道的申购业务,在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集合计划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自2024年2月19日起取消上述申购业务限制,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14、400-6666-888)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gws.com。

(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4-007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20231026001】8,000.00万元,收益起始日:2023年10月26日,到期日:2024年1月24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公司已于2024年1月24日到期赎回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20231026001】本金8,000.00万元,理财收益人民币394,520.55元,收益率为2.00%。

以上本金及利息于2024年1月24日、25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告编号	委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实际收益率	尚未收回本金
1	2023-0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30324001	20,000.00	20,000.00	159.67	3.10%	-
2	2023-0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30331001	20,000.00	20,000.00	152.88	3.10%	-
3	2023-0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0964】	10,001.00	10,001.00	36.91	1.40%	-
4	2023-0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0965】	9,999.00	9,999.00	115.36	4.76%	-
5	2023-0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127期C款】	20,000.00	20,000.00	133.45	2.65%	-
6	2023-0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30421001	8,000.00	8,000.00	63.87	3.10%	-
7	2023-0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153期C款】	18,000.00	18,000.00	123.68	2.64%	-
8	2023-0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157期L款】	20,000.00	20,000.00	79.60	2.38%	-
9	2023-0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30628001	20,000.00	20,000.00	161.95	2.87%	-
10	2023-0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30630001	20,000.00	20,000.00	160.31	2.96%	-
11	2023-0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255期B款】	20,000.00	20,000.00	129.80	2.57%	-
12	2023-0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258期B款】	20,000.00	20,000.00	111.80	2.17%	-
13	2023-0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6651	5,100.00	5,100.00	16.35	1.30%	-
14	2023-0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6652	4,900.00	4,900.00	37.04	3.10%	-
15	2023-0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20230726001	8,000.00	8,000.00	47.34	2.40%	-
16	2023-0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289期G款】	18,000.00	18,000.00	138.17	2.98%	-
17	2023-0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20231009001	20,000.00	20,000.00	122.55	2.43%	-
18	2023-0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20231011001	20,000.00	20,000.00	142.26	2.82%	-
19	2023-0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374期D款】	35,000.00	35,000.00	229.18	2.60%	-
20	2023-0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20231026001	8,000.00	8,000.00	39.45	2.00%	-
21	2023-0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415期B款】	18,000.00				18,000.00
22	2024-0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20240111001	20,000.00				20,000.00
23	2024-0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20240115001	20,000.00				20,000.00
合计				383,000.00	325,000.00	2,201.62		5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0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5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2,000.00				
总理财额度				130,000.00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4-002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5,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6,548.81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41.05%。

2、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2,584.95万元左右,同比增加417.08%。

3、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019.37万元左右,同比增加909.78%。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451.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15.0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980.63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光伏、半导体行业市场规模扩大,公司业务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市场竞争力、运营效率持续提升,有力推动了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

2、公司预计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8,000.00万元,主要为理财收益及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等,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3,434.43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2023年度计提股份支付费用预计约为11,000.00万元。

四、订单和业务发展情况

2023年度,公司新增订单总额约64.69亿元,是去年同期新增订单的2.96倍。其中,半导体领域新增订单是去年同期新增订单的3.29倍,光伏领域新增订单是去年同期新增订单的2.92倍。

半导体领域,在保持核心产品ALD设备销售领先优势的同时,公司成功推出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CVD设备,并顺利拿到批量重复订单,进一步扩大产品工艺覆盖度和市场空间。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半导体设备成功进入数家行业知名客户产线并实现客户端工艺验证,客户数量进一步增加,已覆盖逻辑、存储、硅基OLED和第三代半导体等细分领域。其中,存储领域客户拓展取得显著成效。

未来,公司将紧跟下游客户的扩产节奏以及对新产品、新工艺的动态需求,持续推动产品和技术创新。预计随着公司战略布局的逐步落地,2024年公司产品的工艺覆盖面、客户数量和订单规模将继续保持增长。

光伏领域,公司ALD设备的市场占有率继续保持领先,产品矩阵不断丰富,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ALD、PECVD、PEALD、扩散退火等多种定制化产品和TOPCon整线工艺解决方案,实现了对TOPCon产线真空类设备的全覆盖,产品种类、价值量显著提高。在手和新增光伏订单客户主要是国内一线主流电池片厂商及上市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同时,公司依托强大的研究开发能力助力下一代新型高效电池技术升级,在TOPCon、XBC、钙钛矿及钙钛矿叠层等电池技术领域均有产品储备、布局和出货。其中,公司应用于XBC和钙钛矿叠层电池的专用设备于报告期内顺利获得客户验收。在XBC电池领域,爱旭、隆基已投产和拟投产的电池生产线中,公司的ALD产品占比保持领先;在钙钛矿电池领域,公司已获得国内客户百兆瓦级量产设备订单。

未来,随着人工智能、自动驾驶、虚拟现实、柔性电子等新兴产业加速发展,公司还在不断探索在新兴产业应用领域进行薄膜工艺相关专用设备和技术的研发(如ALD技术在车载芯片封装技术的应用),并逐步开展产品应用验证,持续推动新兴产业的技术进步,助力客户在相关领域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五、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六、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鸿达 公告编号:临2024-025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09)。

2、本次股东大会有未通过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5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5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32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姚兵先生(董事长周奕丰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姚兵先生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

(六)会议出席情况:

1、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1,606人,代表股份142,698,8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7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05人,代表股份142,698,6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706%。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606人,代表股份142,698,8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7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05人,代表股份142,698,6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706%。

3、公司3名董事、2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吴涵律师、陈跃仙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七)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无修改议案的情况,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向下修正“鸿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0,45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247%;反对130,320,1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3253%;弃权1,926,5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30,9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5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10,45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247%;反对130,320,1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3253%;弃权1,926,5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30,9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501%。

表决结果:未通过

三、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吴涵律师、陈跃仙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四、备查文件

1、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4字0125第0057号

致: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吴涵律师、陈跃仙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的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依照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4年1月10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以及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现场会议

2024年1月25日下午3点,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32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董事姚兵先生主持,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3.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及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8日召开,决定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其作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公司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会议通知,凡于2024年1月1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1,606人,均为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42,698,8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0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为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60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42,698,6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06%。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真实有效,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

2.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于2024年1月10日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该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该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在对网络投票的结果进行合并统计后,现场公布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关于向下修正“鸿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

同意10,45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47%;反对130,320,1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253%;弃权1,926,5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1%。其中,本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10,452,2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47%;反对130,320,168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253%;弃权1,926,523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1%。

本议案经审议未获通过。

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均未对上述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晨: 吴涵:
陈跃仙:
年月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4-010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8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街219号建材大厦16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8日

至2024年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1月26日刊登于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49